



20040300320253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39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建设桃浦智创城 028-02 地块 绿化景观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申请办理桃浦智创城 028-02 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规划新开一号河、南至桃菊路、西至祁连山路、北至古浪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8933.21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 26.41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2.58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8884.22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5]47 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5]24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8933.21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8884.22 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

[2019]16 号、沪普府土 [2019]34 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48.9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桃浦智创城028-02 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48.9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7 月 03 日印发
